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主办

国富泰入选北京信用联合决策机构

7月12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2019年北京信用联合决策机构名单，国富泰信用成功入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
- 连维良：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凸显七大特点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erce Center

CIECC



【信用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 /P3

【工作动态】

国富泰公司成功入选 2019 年北京信用联合决策机构 /P9

国富泰公司参加北京信用协会首批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 /P10

中心姚广海书记会见辽宁沈抚新区市场监管局和沈阳农商行领导一行 /P11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3 起 /P14

韵达快递未经客户允许私自回收面单 且拒不退款 /P15

翼支付客服态度恶劣 且胡乱搪塞客户 /P16

本期 167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P17

【信用资讯】

连维良：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凸显七大特点 /P18

【信用百科】

证监会：十一项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将实施 /P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

提质扩容的意见

国办发〔2019〕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家政服务业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专业人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照料需求的服务行业。近年来，我国家政服务业快速发展，但仍存在有效供给不足、行业发展不规范、群众满意度不高等问题。家政服务业作为新兴产业，对促进就业、精准脱贫、保障民生具有重要作用。为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现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采取综合支持措施，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素质

（一）支持院校增设一批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原则上每个省份至少有1所本科高校和若干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组织家政示范企业和职业院校共同编制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及大纲，开发职业培训教材和职业培训包，支持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等负责）

（二）市场导向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到2022年，全国培育10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实现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地级市家政服务培训能力全覆盖。各地要以较低成本向家政企业提供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共享职业院校、社区教室等培训资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务部负责）

（三）政府支持一批家政企业举办职业教育。将家政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打造一批校企合作示范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职业院校，各省（区、市）要设立审批绿色通道，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推动30家以上家政示范企业、50所以上有关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对符合条件的家政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优先纳入中

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支持家政培训的力度。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范畴，并把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筹资力度，积极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家政服务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等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大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工作力度。对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两年至少得到1次“回炉”培训。组织30所左右院校和企业引进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确保到2020年底前累计培训超过500万人次。（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适应转型升级要求，着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

（六）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根据用工方式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是指直接与消费者（客户）签订服务合同，与家政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认可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统一安排服务人员为消费者（客户）提供服务，直接支付或代发服务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并对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的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应依法与招用的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情形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应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家政服务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商务部负责）

（七）灵活确定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工时。家政企业及用工家庭应当保障家政服务人员休息权利，具体休息或者补偿办法可结合实际协商确定，在劳动合同或家政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全国总工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实行企业稳岗返还和免费培训。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提供免费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重点城市率先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北京、上海等大中型以上城市要率先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加大社保补贴力度，利用城市现有设施改造作为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集体宿舍。各地支持有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提供职工集体宿舍，园区配建职工宿舍优先面向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三、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增加家政服务有效供给

（十）提高家政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比例。研究完善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进一步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员工制家政企业免征增值税的适用范围。对与消费者（客户）、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代发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对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并建立业务管理系统的家政企业提供的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开展家政服务“信易贷”试点。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在市场化、商业自愿的前提下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拓展发行专项债券等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鼓励地方运用投资、基金等组合工具，支持家政企业连锁发展和行业兼并重组。（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完善公共服务政策，改善家政服务人员从业环境

（十四）加强社保补贴等社会保障支持。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予以社保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支持发展家政商业保险。进一步研究家政服务商业综合保险方案。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专门的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组织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统一投保并进行补贴。（商务部、银保监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最大限度把家政从业人员组织到工会中，探索适合家政从业人员特点的入会形式、建会方式和工作平台。完善家政从业人员维权服务机制，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实现体面劳动。（全国总工会负责）

（十七）积极推动改善家政从业人员居住条件。各地应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集中配租，家政从业人员通过市场租房居住的，政府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租赁补贴。支持各地采取多种方式帮助解决家政从业人员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畅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路径。引导家政企业将员工学历、技能水平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等挂钩。支持家政从业人员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专升本等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表彰激励优秀家政从业人员。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青年文明号等评选表彰要向家政从业人员倾斜，对获得上述奖励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国家高技能人才评定范围，并在积分落户等方面给予照顾。加大家政服务业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五、健全体检服务体系，提升家政服务人员健康水平

（二十）分类制定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应实行更加严格的岗前健康体检，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应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商务部会同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十一）更好为家政服务人员提供体检服务。从事体检的医院或体检机构要明示收费标准，做好体检记录，缩短体检报告制作时间。（卫生健康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推动家政进社区，促进居民就近享有便捷服务

（二十二）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

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地区可减免租赁费用。（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三）加大社区家庭服务税费减免力度。落实好支持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平台建设，健全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

（二十四）建立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系统。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量归集家政企业、从业人员、消费者的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及家政企业充分共享金融、税务、司法等可公开信用信息。探索建立全国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社会评价互动系统。（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优化家政服务信用信息服务。建立家政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价和管理制度。开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背景信息验证核查渠道。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信用类应用程序（APP）等，按规定提供家政企业、从业人员的身份认证、信誉核查、信用报告等信息。（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合奖惩系统，对在家政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家政企业及从业人员实行联合惩戒。开展家政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减少监管频次，提供融资、租赁、税收等便利服务。开展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家政供需对接，拓展贫困地区人员就业渠道

（二十七）建立家政服务城市与贫困县稳定对接机制。把家政服务作为劳动力输出地区各类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重要培训内容，在中西部人口大省重点打造一批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建立健全特殊人群家政培养培训机制。对困难学生、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人群从事家政服务提供支持。推进“雨露计划”。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家政服务培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推进服务标准化，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

（二十九）健全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开展家政服务国家标准修订工作。完善行业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家政电商、家政教育、家政培训等新业态服务标准和规范。推进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专项行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负责）

（三十）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家政企业应与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协议，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商务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三十一）加快建立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政府通过多种方式，逐步实现统一为每一位合格的家政从业人员免费发放“居家上门服务证”，并在公共信息平台上实施诚信监管。鼓励各地参照上海等城市的先进经验，探索建立覆盖全域的家政持证上岗模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二）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家政企业要开展优质服务承诺，公开服务质量信息。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监测。建立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制度。对家政企业开展考核评价并进行动态监管。（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进一步畅通“12315”互联网平台等消费者诉求渠道，发挥家政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作用，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规范示范作用，促进家政服务业可持续发展

国务院建立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家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各地要把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列入重要工作议程，构建全社会协同推进的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91240.html>

国富泰公司成功入选 2019 年北京信用联合决策机构

7 月 12 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 2019 年北京信用联合决策机构名单，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成功入选。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通知显示，经过自愿申请、专家评审等环节，确定 35 家服务机构入围。



为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优化完善北京市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咨询工作机制，推进决策咨询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3 月 27 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关于公开遴选北京信用联合决策咨询机构的通知》，决定遴选出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信用咨询第三方机构，参与北京信用体系建设重大事项的决策咨询和论证工作。

根据《通知》以及绩效考核工作的相关要求，国富泰公司将参与北京市社会信用领域相关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的咨询论证；参与编制、讨论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参与北京市信用立法、联合奖惩、信用修复、信用评价体系、平台建设、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和咨询论证工作；参与北京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域相关领域调查研究工作。

国富泰公司作为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下属专业的第三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始终坚持“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企业”的理念，公司将根据市经信局的相关工作要求，发挥自身在信用服务领域的专业性、创新性，扎实严谨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在政府决策中的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服务并推动北京市信用建设工作的发展与深入。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1513>

国富泰公司参加北京信用协会首批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

7月10日，北京信用协会举行首批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对《信用服务机构 分类》、《信用服务机构 基本规章》和《信用服务机构 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规范》等三项团体进行审查，并正式发布了三项信用团体标准。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作为《信用服务机构 基本规章》的牵头起草单位进行了工作汇报。



首批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

《信用服务机构 基本规章》标准对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的基本规章制度进行了规范，包括诚信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合规管理、信用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和独立从业管理等7个方面。与会专家对本标准的制订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标准编写规范、技术先进、适用性强，除可用于信用服务机构加强自身建设外，还可用于信用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和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监管。



首批团体标准发布仪式

北京市经信局社会信用处副处长韩青延、北京信用协会会长吴晶妹、北京信用协会监事长林钧跃、北京信用协会秘书长安明等共同启动了首批团体标准发布。安明秘书长表示，制订和发布信用团体标准，以团体标准的形式加强信用服务行业自律，这在全国尚属首次。团体标准的制订不仅加强了对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对进一步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引导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优质、规范的信用服务，提高信用服务机构从业水平，从而保障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

北京信用协会于2018年7月启动了首批团体标准制订工作，国富泰作为专业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托自己在标准制定方面的经验和能力，受协会邀请全面参与首批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参与了《信用服务机构 基本规章》、《信用服务机构 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和《信用服务机构 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规范》三个团体标准的起草，其中以起草组组长单位牵头负责《信用服务机构 基本规章》标准的编制工作。

国富泰公司作为会员单位，同时也是协会发起单位之一，将继续坚持高标准、高质量的服务，下一步将配合北京信用协会做好首批团体标准的宣贯实施运用工作，更好的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北京以及京津冀地区。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1510>

中心姚广海书记会见辽宁沈抚新区市场监管局和沈阳农商行领导一行

7月4-5日，辽宁沈抚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李然、副局长王成凯、沈阳农商行常务副行长关建等一行莅临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就“诚信沈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了深入调研，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党委书记姚广海会见了来访客人，国富泰公司相关人员陪同会见。



姚广海书记讲话

姚广海书记对李然局长、关建行长等一行到访中心和国富泰表示热烈欢迎，并对沈抚新区、沈阳农商行和国富泰公司三方沈阳会议之后快速推进各项工作表示肯定。姚书记指出，沈抚新区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新区突破性发展的战略之举，是非常正确的、重要的选择，中心作为商务部技术支撑和业务支撑单位积累了丰富的政府服务及商务拓展经验，愿意与沈抚新区、沈阳农商行一道全力打造“诚信沈抚”。姚书记表示，国富泰公司立足商务领域信用服务近 20 年，具备在行业内开展信用工作的各项资质，要求国富泰公司聚合资源，为打造“诚信沈抚”建设贡献力量。



沈抚新区市场监管局李然局长听取汇报

李然局长对电子商务中心的发展和成绩表示高度肯定，对国富泰公司所汇报的“信用沈抚”建设方案给予了充分肯定。李局长表示，沈抚新区管委会连主任非常重视沈抚新区的信用体系建设，沈抚新区作为东北地区改革开放的先行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标杆区、创新驱动发展的引领区、辽宁振兴发展的新引擎将积极推动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同时也希望能够将国富泰多年的服务经验与沈抚新区实际情况结合，共同做好“诚信沈抚”建设工作。



姚书记与关行长会谈

关建常务副行长向姚书记汇报了沈阳农商行结合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工作进展，对与国富泰的密切合作共同拓展市场表示肯定，对“诚信沈抚”建设方案高度认可。关行长表示，沈阳农商银行依托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指导，配合沈抚新区构建信用沈抚格局，全力打造“诚信沈抚”金字招牌，推动沈抚新区经济金融快速发展，并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信用合作部温玲副总经理汇报“诚信沈抚”建设方案

国富泰公司信用合作部副总经理温玲结合前期调研与沟通，向沈抚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农商行各位领导详细汇报了“诚信沈抚”建设方案，接受了各位领导和专家的详细询问，得到了各位领导和专家的认可。



国富泰武兴华副总经理陪同参观机房

业务交流之前，国富泰武兴华副总经理陪同沈抚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农商行各位领导参观机房，向客人介绍了中心和国富泰的业务，接下来国富泰公司将以此此次洽谈为契机，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沈抚新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并与沈阳农商行一起为解决沈抚新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贡献力量。BCF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1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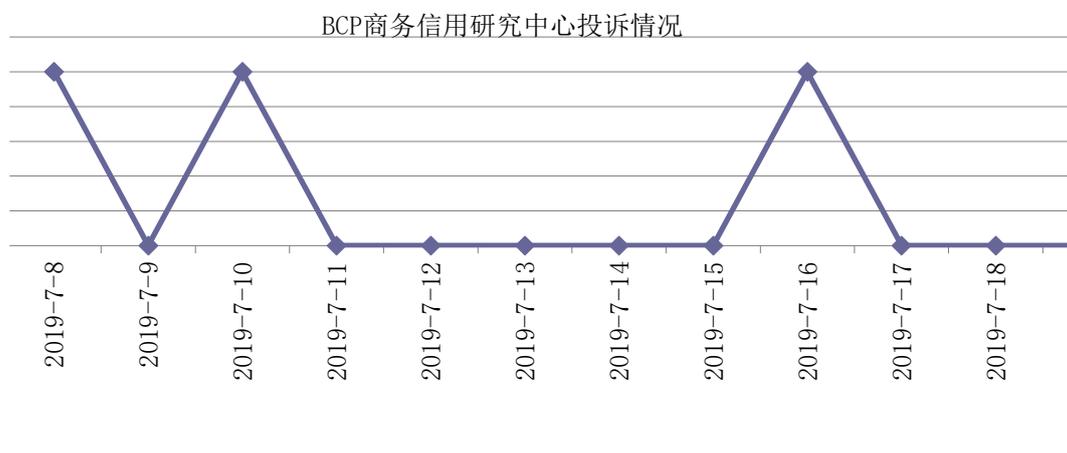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3 起

【投诉概况】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3 起。本周期，投诉数量减少，400 电话投诉者减少。“永乐票务”、“韵达快递”、“翼支付”、“韵达快递”等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投诉数量幅度稳定，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本期典型投诉案例】

韵达快递未经客户允许私自回收面单 且拒不退款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王女士反映在韵达快递旗下分公司购买的快递面单未经本人允许私自回收了，也没有退款给王女士，而且这个现象变本加厉，得不到解决……

王女士在韵达快递旗下分公司购买的快递面单未经本人允许私自回收了，也没有退款给王女士。

现在这个网点还再回收本人的面单，又没有经过本人允许而且也没有退款。

联系公司财务说换了负责人不处理。

王女士认为真金白银买的快递面单，怎么能说回收就回收？作为一个企业不管公司大小，消费者的权益都是受到保护的。

希望有关部门能够解决这样的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网友诉求：希望这个韵达总部能够协商处理面单回收的问题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韵达快递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91601.html>

翼支付客服态度恶劣 且胡乱搪塞客户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胡女士反映于7月10日参加翼支付消费5折立返活动，但消费后未返利，通过翼支付客服电话申诉，结果翼支付客服态度恶劣，并且胡乱搪塞客户……

胡女士于7月10日参加翼支付消费5折立返活动，但消费后未返利，通过翼支付客服电话申诉，结果翼支付客服态度恶劣，并且胡乱搪塞客户。

现投诉：

1、投诉该接待客服服务态度蛮横，不解决客户问题，蛮横且无故挂断电话；

2、该客服为搪塞客户，肆意欺骗消费者，胡乱寻找理由推脱且经多次投诉后仍然未对客户进行致歉。

网友诉求：要求该客服进行道歉并作相应赔偿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翼支付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BCP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ts.bcpcn.com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9160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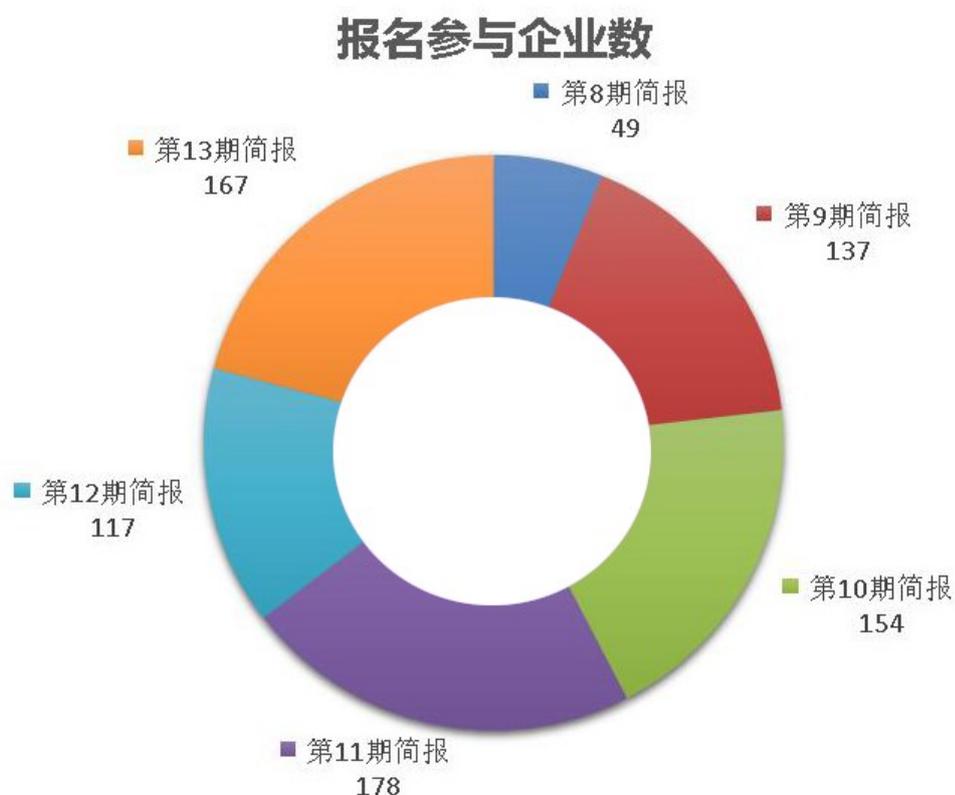
本期 167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共计 167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802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连维良：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凸显七大特点

7月18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举行政策吹风会。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在会上指出，《意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理念新、措施实、针对性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点内容，主要体现在七个方面。

一是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是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的监管机制。在事前监管环节，通过市场主体“做承诺”“重教育”“用报告”，提高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全面推广主动信用承诺制度，加快许可事项办理进度，扩大信用报告应用范围。在事中监管环节，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鼓励市场主体自愿注册信用信息，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事后监管环节，从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等方面，强调用好失信联合惩戒的“利剑”。

二是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是分级分类的监管机制。传统监管模式对所有监管主体平均用力，监管成本高，市场主体压力大、受干扰多。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按照市场主体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列入重点信用监管范围，使监管力量“好钢用在刀刃上”，努力做到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

三是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是大幅提升失信成本的监管机制。失信代价低、惩罚轻、传播少是失信问题高发、频发、复发的重要原因。《意见》提出“对症下药”“靶向治理”，一是让失信者付出失信记录广泛共享，因而有可能处处受限的成本；二是让失信者付出依法依规公示失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市场监督、舆论监督的成本；三是让涉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失信者付出被列入“黑名单”，承受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的成本；四是让涉及极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与国计民生安全攸关领域的失信者付出在一定期限内甚至永远被实行业禁入、逐出市场的成本；五是让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责任人付出依法依规被问责的成本。让监管长出“牙齿”，从根本上解决失信行为反复出现、易地出现的问题。

四是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是信息充分共享和依法依规充分公开的监管机制。信息共享，特别是失信信息的充分共享是实施信用监管的基础。《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全

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归集共享作用，形成全面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同时，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信息公开，是质量最高的信息共享和效果最好的失信惩戒。《意见》在成效显著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机制基础上，提出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展行政强制、行政确认等更大范围的信息公开，实现“应公开、尽公开”。

五是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是充分体现以“互联网+”为特征的大数据监管机制。“互联网+”是实现信用监管高效化、智能化、泛在化的重要载体。《意见》提出在数据有效整合、信用风险预警和公正信用监管等方面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支撑作用。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鼓励通过物联网、视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

六是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是更加注重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的监管机制。《意见》要求要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为非主观故意和轻微或一般失信行为的失信主体提供信用修复渠道。但对于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损失的极其严重的失信行为，要依法依规长期保留信用记录，长期实施严格的信用监管，在一定期限甚至永久逐出市场。对有误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

七是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是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的监管机制。依法监管、规范监管是信用监管的突出特征。只有依法依规实施信用监管，才能确保行政行为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意见》明确要求推动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加快研究出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等法规。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信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及时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进一步夯实信用监管的法治基础。

连维良强调，下一步，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将切实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牵头作用，将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3/91570.html>

证监会：十一项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将实施

从证监会获悉，《关于在科创板注册制试点中对相关市场主体加强监管信息共享 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于近日发布。《意见》明确，加强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注册所需的部际监管信息查询，加强失信信息推送。针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十一项惩戒措施。这也是首个专门聚焦特定金融领域信息共享与失信联合惩戒的信用监管文件。

一是对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是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三是依法限制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四是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五是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六是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和其他投资领域优惠政策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七是针对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再融资阶段存在欺诈发行的公司有关责任人员，以及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上市公司的有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包括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座位。

八是针对科创板中被处以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或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适用《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 推动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和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

九是对上述人员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企业，在进行行政许可审查时依法予以限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

十是对上述人员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企业，不予授予相关荣誉称号或奖项，已经授予的予以撤销。

十一是对违法失信责任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7/91441.html>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全资下属公司
- 国内最早开展商务信用研究与服务的第三方信用机构(2001年)
- 商务部、国资委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方机构(2005)
- 央行企业征信备案资质，唯一国有、部委所属第三方征信机构(2014)
- 发改委、工信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6)
- 发改委、住建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合作机构(2017)
- 商务部电子商务、商业特许经营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
(河北、内蒙、宁夏、黑龙江，2017、2018)
- 北京市经信委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构
(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7)
- 中关村信促会、朝阳文创园信促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2009、2016)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与名称》GB/T 31286-2014起草单位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GB/T 31287-2014起草单位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起草人

《特许人信用评级标准》SB/T 11158-2016起草单位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SB/T 11216-2018起草单位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T/JYBZ 001-2018起草单位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主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根

媒介合作：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 彭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丽